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质量，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规程。

1、 审计委员会应在公司年报编制的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2、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3、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5、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6、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工作完成后，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7、 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报告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8、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实行。

9、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